

附件 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相应的监督管理、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系统建设和信息共享等适用本办法。应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基本要求】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企业管理】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责任。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

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企业应当建立准确完善的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环境信息。

第五条【信息安全】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获取企业环境信息，不得非法修改披露的环境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建立健全重大环境信息披露请示报告制度。

第二章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

第六条【信息披露主体】以下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 （一）重点排污单位；
- （二）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
- （三）上一年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本款所称上市公司是指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 （四）上一年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
-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第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情形：

（一）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被依法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

（二）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三）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四）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的；

（五）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八条【确定企业名单】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企业名单），退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不再纳入企业名单。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起，至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再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

上一年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在此期间再次发生第六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情形的，在既有纳入企业名单完整时限的基础上，再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

企业同时符合本条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应当按照最长期限纳入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于每年 3 月底前确定

本行政区域本年度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开。企业名单确定前应当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确定企业名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企业名单公布后，有新增符合纳入企业名单要求的企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下一年度企业名单。

第三章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和时限

第九条【披露格式依据】生态环境部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系统。

第十条【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环保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信息；

（四）二氧化碳排放信息；

（五）核与辐射安全信息；

（六）生态环境应急相关信息，包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信息；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八）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一条【重点排污单位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中披露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第十二条【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在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中除披露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依据；

（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应当在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中披露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还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还应当披露

以下信息：

（一）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银行贷款、资产证券化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本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还应披露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等相关信息；

（二）发债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形式融资的，应当披露募集资金用途、金额等信息，还应披露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多种披露责任】企业同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两种以上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同时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未产生规定的环境信息，可以不予披露。

第十五条【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被处以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责令限产停产等行政处罚信息；

（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企业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时，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披露变更事项和原因。

第十六条【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时限】企业应当于每年2月28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十七条【追溯披露】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产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披露本年度相关信息。

第四章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

第十八条【部门职责】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的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披露系统】生态环境部建立全国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信息平台，建立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系统，做好与上一级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系统衔接。

各级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系统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

用。

第二十条【生态环境系统间互联互通】加强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系统与排污许可平台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企业重复填报。

第二十一条【部门间信息共享】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通过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系统，将相关信息提供同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税务、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

加强各级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接，实现企业环境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第二十二条【管理信息报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情况上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将相关情况上报生态环境部，有关情况包括：

（一）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履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义务的总体情况；

（二）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检查情况；

（三）其他应当报送的信息。

第五章 依法监督

第二十三条【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司法、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

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并公开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行监督。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和相关要求进行核查，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罚则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披露环境信息的；
- （二）披露环境信息的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三）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内容不全的；
- （四）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 （五）未将环境信息传送至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系统的；
- （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罚则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企业名单的，或者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纳入信用评价】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情况纳入企业环保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环保信用的重要内容，并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环保信用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解释权】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2021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